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华、王静玉、权锡鉴、谷克鉴、王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为了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该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子议案1：关于修订《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议案 2 子议案 2：关于修订《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议案 2 子议案 3：关于修订《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值为人民币 15,688,602.98 元、净值为 0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补充提名张晓新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晓新先生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

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张晓新先生简历

张晓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轮胎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张晓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